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陳奕潔

電話：03-3322101分機5369

傳真：03-3365792

電子信箱：100180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10064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修正案，業經公布施行，請貴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1年11月1日桃稅房字第11120083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第1款第3目之7規定，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不納入本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差別稅率戶數計算，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輔導房東向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單一稅率2.4%課徵房屋稅，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三、考量房屋稅係按月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課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按月檢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新增及異動清冊及相關契約書等予本局，俾

憑辦理房屋稅課徵事宜。

四、隨文檢附旨揭條文及上開清冊格式供參。

正本：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局地價科

代理局長 蔡金鐘 請假
副局長 黃建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